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醫護接受者對其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內的互通資料加設提供取覽限制的研究，確認該預定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首年進行的研究的最新方向；
- (b) 澄清草案第12(6)(a)(i)及(b)(i)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會否使登記醫護接受者，未能要求已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及轉介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互通範圍內某部分健康資料；及
- (c) 提供一個列表，比較《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罪行與已於現行法例下訂明的相關罪行，並列出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4日